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SQ0310003) 号

项目名称: 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单位: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二一年三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8年7月30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建设单位：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瞻波**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 斌**

**项 目 名 称：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李俊龙**

**报告编写人：李俊龙**

**项目审核人：崔 维**

**项目审定人：吴 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汤翔宇**

**参加人员：汤翔宇、杨译、李俊龙、徐杨**

**建设单位：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助剂				
设计产能	塑料助剂，样品量：4000 kg/a				
实际产能	塑料助剂，样品量：4000 kg/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1		
调试时间	2021.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3.12~2021.03.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江淮绿色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0%

验收 监测 依据	<p><b>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4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p> <p><b>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20154号）。</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和硫酸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氨厂界标准值和表2中氨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及表2相应规定。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30	38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氯化氢	100	30	1.4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45	30	8.8	1.2	
氨	/	30	20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试剂及第一次清洗废液倒入危废专用桶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表 1-2 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厂接管标准
1	COD	500
2	SS	50
3	氨氮	40
4	TP	0.5
5	TN	50

#### 1.6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 **1.7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占地面积为 192 亩。原有的实验室区域为三层高研发大楼一楼和二楼主要从事物理试验（塑料老化试验）及检测，三楼为办公区域，随着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现有实验区域不满足需求，需增加实验区域；办公区不满足需求，需增加办公区域。因此，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三楼办公区域搬离，将三楼改建为实验室，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并对现有一楼和二楼进行改建。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包括塑料防老化试验及其他检测试验，为三层高研发大楼。

项目职工 65 人，年运行 3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20 小时，年运行时间 6000 小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设备见表 2-2。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年运行时数(h)
1	塑料助剂	4000kg/a	4000kg/a	300×20 =6000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1	真空干燥箱	-1~0bar	1 台	1 台
2	不锈钢真空泵	PRONOTEK	1 台	1 台
3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95B	1 台	1 台
4	旋转蒸发器	RE-2000B	1 台	1 台
5	低温恒温槽	DC-2010, 5L	1 台	1 台
6	低温恒温槽	DC-0510, 5L	1 台	1 台
7	低温恒温槽	DC-2010, 10L	1 台	1 台
8	高低温循环装置	GDSZ-2030	1 台	1 台
9	玻璃反应釜	20L	1 台	1 台
10	精密天平	3000g, e=0.1,d=0.01	1 台	1 台
11	控温磁力搅拌器	SZCL-2	5 台	5 台
12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	1 台	1 台
13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	1 台	1 台
14	智能数显恒温水浴锅	HH-W0-2L	2 台	2 台
15	旋转蒸发器	RE-5203	1 台	1 台
16	气流烘干机	KQC-30	1 台	1 台

17	电子天平	乐祺	1台	1台
18	实验室离心泵	PSB200	1台	1台
19	低温恒温槽	DC-2010, 5L	1台	1台
20	低温恒温槽	DC-2010, 10L	1台	1台
21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B-95B	1台	1台
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XMA-600, 35×45×45cm <sup>3</sup>	1个	1个
23	真空玻璃反应釜	SF-2L, 2L	1个	1个
24	真空玻璃反应釜	SF-10L, 10L	1个	1个
25	高低温循环装置	GDSZ-10L, 10L	1个	1个
26	低温恒温槽	DC-2010, 10L	1个	1个
27	低温恒温槽	DC-2010, 10L	1个	1个
28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	1个	1个
29	加热套	SZCL-2, 2000mL	4个	4个
30	加热套	SZCL-2, 500mL	2个	2个
31	水浴锅	DF-2L, 2000mL	2个	2个
32	搅拌电机	JJ-1	6个	6个
33	电子秤	LQ-A30002, Max=3000g	1个	1个
34	气流烘干机	KQC-30	1台	1台
35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	2台	2台
36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077A	2台	2台
37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203A	1台	1台
38	箱式电阻炉	SX2-4-10A	1台	1台
39	箱式电阻炉	YTH-12-10	1台	1台
40	箱式电阻炉	MXX1200-50	1台	1台
41	智能多参数消解仪	5B-1(VB)	1台	1台
42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5B-3B(VB)	1台	1台
43	旋转蒸发器	RE-2000B	1台	1台
44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076A	1个	1个
45	低温恒温槽	DC-2010, 10L	1个	1个
46	离心机	TDZ4-WS	1个	1个
47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	1个	1个
48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077A	2台	2台
49	低温恒温槽	DC-3010, 10L	1台	1台
50	低温恒温槽	DC-1006, 5L	1台	1台
51	旋转蒸发器	RE-2000B	1台	1台
52	真空玻璃反应釜	5L	1台	1台
53	冰箱	BC/BD-168A	1台	1台
54	紫外线分析仪	/	1台	1台
55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W0-2L	3台	3台
56	电子天平	乐祺	1台	1台
57	电高压釜 1	3L,电加热	3台	3台
58	油高压釜 2	3L,油浴	2台	2台
59	电高压釜控制仪 1	3L 电加热	5台	5台

60	油高压釜控制仪 2	3L 油浴, 电阻丝加热釜	2 台	2 台
61	磁力耦合搅拌电机	3L 电加热	3 台	3 台
62	三相异步电动机	YS6332, 1812	1 台	1 台
63	三相异步电动机	YS6332, 1907	1 台	1 台
64	油浴控温装置	3L 油浴	2 台	2 台
65	元素分析仪	EA5000, S、Cl	1 台	1 台
66	气相色谱仪	7820A	1 台	1 台
67	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260, UV	1 台	1 台
68	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260, DAD	1 台	1 台
69	分析天平	ME204E, 220g, d=0.0001g	1 台	1 台
70	水分仪	Metrohm 870, KF Titrino plus	1 台	1 台
71	精密分析天平	ME55, 52g, d=0.01mg	1 台	1 台
72	凝胶渗透色谱仪	Alliance GPC	1 台	1 台
74	超高效合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UPCC/SQD2	1 台	1 台
75	大气压固体进样杆	Xevo ASAP	1 台	1 台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位于一、二、三楼, 从事塑料防老化试验及其他检测试验。	已配套, 符合使用要求
贮运工程	仓库	每层设有一间化学品试剂仓库, 用于贮存化学品试剂	已配套, 符合使用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每层设有办公区域	依托依托现有研发中心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 2854t/a	已配套, 符合使用要求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 15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实验室废水 720t/a, 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 15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实验室废水 720t/a, 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供电	7 万 kWh/a	已配套, 符合使用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经通风柜和集气罩收集后纳入屋顶活性炭净化设施内净化后通过 9#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 30m,	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及万向集气罩, 实验室废气由风机抽出, 通过管道进入楼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30m

			风机风量 16000m <sup>3</sup> /h	高楼顶排气筒 (DA013) 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 15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实验室废水 1250t/a, 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布局, 结合距离衰减, 并完善运营期管理制度	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依托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收集贮存系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危废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依托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危废仓库, 面积 1200m <sup>2</sup>	依托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危废仓库 (1447.5m <sup>2</sup> ) 暂存;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实验室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焚烧设备处理或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宇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实验室清洗废液		
		废样品		
废活性炭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kg/a)	实际消耗量 (kg/a)
1	邻硝基对氯苯胺	30	30
2	浓盐酸	30	30
3	邻叔丁基对甲酚	30	30
4	浓硫酸	77.5	77.5
5	三氯甲苯	35	35
6	碳酸钠	41	41
7	乙醇	100	100
8	盐酸	350	350
9	邻硝基苯胺	130	130
10	对特辛基酚	150	150
11	甲醇	600	600
12	水合肼	50	50
13	硫酸	350	350
14	甲苯	450	450
15	石油醚	135	135
16	四氢呋喃	100	100
17	三聚氯氰	50	50
18	无水三氯化铝	200	200
19	氢氧化钾	50	50
20	双氧水	100	100
21	40%二甲胺水溶液	0.4	0.4
22	均三甲苯	0.75	0.75
23	己二胺	2	2
24	均苯三甲酸	16	16
25	二氧化碳	40	40
26	乙酸乙酯	54	54
27	丙酮	20	20
28	二元羧酸	20	20
29	氢氧化钠	120	120
30	2, 4-二叔丁基苯酚	100	100
31	甲醛	100	100
32	三氯氧磷	100	100
33	乙酸	100	100
34	丙二酸	40	40
35	丁二酸	40	40

36	戊二酸	40	40
37	己二酸	40	40
38	庚二酸	40	40
39	辛二酸	40	40
40	壬二酸	40	40
41	癸二酸	40	40
42	十一碳二酸	40	40
43	十二碳二酸	40	40
44	十三碳二酸	40	40
45	十四碳二酸	40	40
46	十五碳二酸	40	40
47	十六碳二酸	40	40
48	十七碳二酸	40	40
49	十八碳二酸	40	40
50	亚硝酸钠	150	150
51	锌粉	90	90
52	活性炭	5	5
53	氢气	6	6
54	氨气	20	20

### 2.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实验室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 (1) 实验室清洗用水

项目实验室清洗用水量为 900t/a，主要用于实验器皿以及检测仪器的清洗。实验仪器和器皿的前 2 次洗涤水，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他实验室清洗废水约 720t/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60t/a，经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 实验室清洗废液

实验仪器和器皿的前 2 次洗涤水，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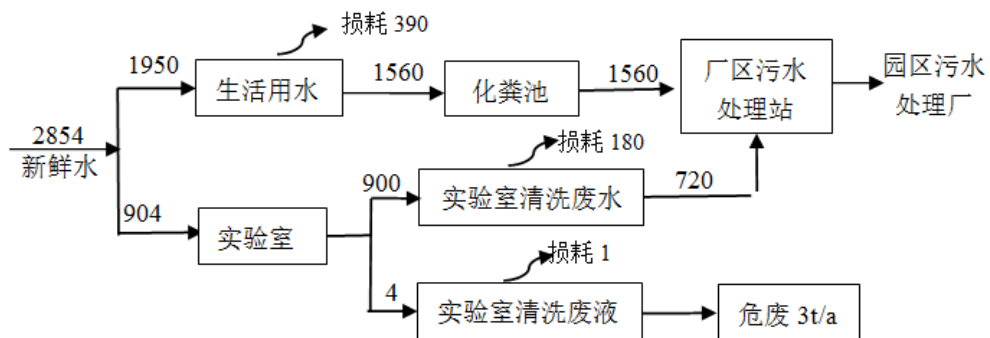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 2-5 建设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水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实验室清洗用水	720	厂区污水处理站	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1560	经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实验室清洗废液	3	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焚烧设备、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宇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情况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项目无废气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 2t/a，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1.3t/a，环卫定期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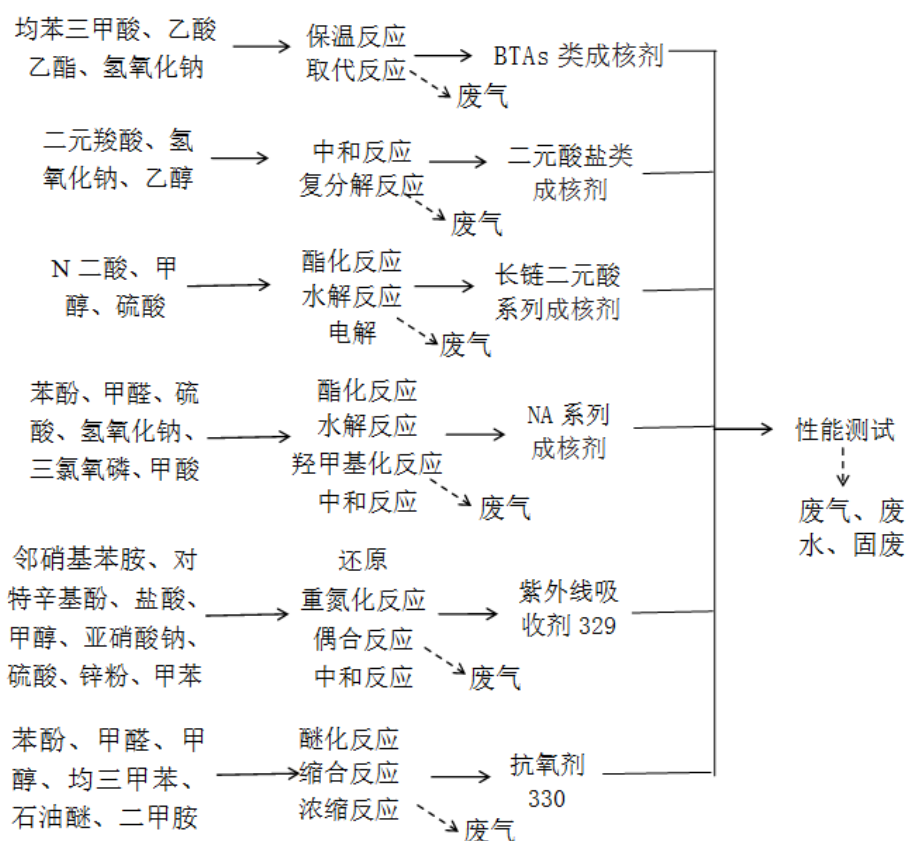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实验室包括塑料防老化试验及其他检测试验，本项目实验室主要研发产品均属于研发小试阶段，需要对每一种将开发的产品进行研发再进行小试，仅将研发技术作为产品外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样品不用于外售。本项目研发样品主要为塑料材料。

工艺简述：

- ①项目首先研究制定实验方案、样品配方；
- ②样品制备：样品制备在通风橱内进行，根据配方添加试剂进行相应的反应，在反应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
- ③性能检测：用紫外线分析仪、元素分析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凝胶渗透色谱仪、超高效合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测定样品的性能，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和固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1) 实验室清洗用水：实验仪器和器皿的前 2 次洗涤水，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他实验室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实验室清洗废液：实验仪器和器皿的前 2 次洗涤水，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试剂配置、合成、样品萃取、消解等试验处理过程产生的酸雾（盐酸、硫酸）、氨气、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邻叔丁基对甲酚、四氢呋喃、乙醇、甲醇、乙酸乙酯、甲苯、丙酮、甲醛等，由于试剂的用量较小，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及万向集气罩，实验室废气由风机抽出，通过管道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30m 高楼顶排气筒（9#）外排。

####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检测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实验室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实验过程会有废包装物及损坏的实验器皿，约 3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实验室清洗废液：根据企业实际产生量核算，实验室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样品：分析后的研发样品作为危废处理，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依托研发中心楼顶 1 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 3.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10t/a，环卫定期清运。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实验室	VOCs、氯化氢、硫酸雾、氨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30m高排气筒(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30m高排气筒,新建部分通风橱、集气罩和管道)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30m高排气筒,新建部分通风橱、集气罩和管道	达标排放	50
废水	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	COD、SS、氨氮、TP、总氮	生活污水 15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实验室废水 720t/a, 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依托已有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依托已有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依托已有危废暂存库(1200m <sup>2</sup> )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危废仓库, 面积 1447.5m <sup>2</sup> 。贮存后依托自建焚烧处理、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宇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 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依托已有
		清洗废液				
		废样品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不外排	依托已有
环境风险	风险应急用		应急物资	依托已有应急物资	事故发生后能得到有效控制, 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依托已有
环境管理	设专员负责环保			设专员负责环保	有效组织、指导环境管理。	依托已有

排污口设置	规范设置 1 个废气排口；废水接管口为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改变现有废水、雨水排口设置；项目依托现有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规范设置 1 个废气排口；依托现有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范化设置	依托已有
总量控制	<p>(1) 废水：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2280t/a，其中 COD<math>\leq</math>1.14t/a、SS<math>\leq</math>0.114t/a、NH<sub>3</sub>-N<math>\leq</math>0.0912t/a、TN<math>\leq</math>0.114t/a、TP<math>\leq</math>0.00114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280t/a，其中 COD<math>\leq</math>0.114t/a、SS<math>\leq</math>0.1593t/a、NH<sub>3</sub>-N<math>\leq</math>0.0114t/a、TN<math>\leq</math>0.0342t/a、TP<math>\leq</math>0.00114t/a。 本项目废水及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少，可在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批复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p> <p>(2) 废气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math>\leq</math>0.0529t/a，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较少，可在现有项目废气批复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p> <p>(3) 固废 固废：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p>	<p>(1) 废水：本项目废水及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少，可在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批复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p> <p>(2) 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较少，可在现有项目废气批复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p> <p>(3) 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由环卫定期清运。</p>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总计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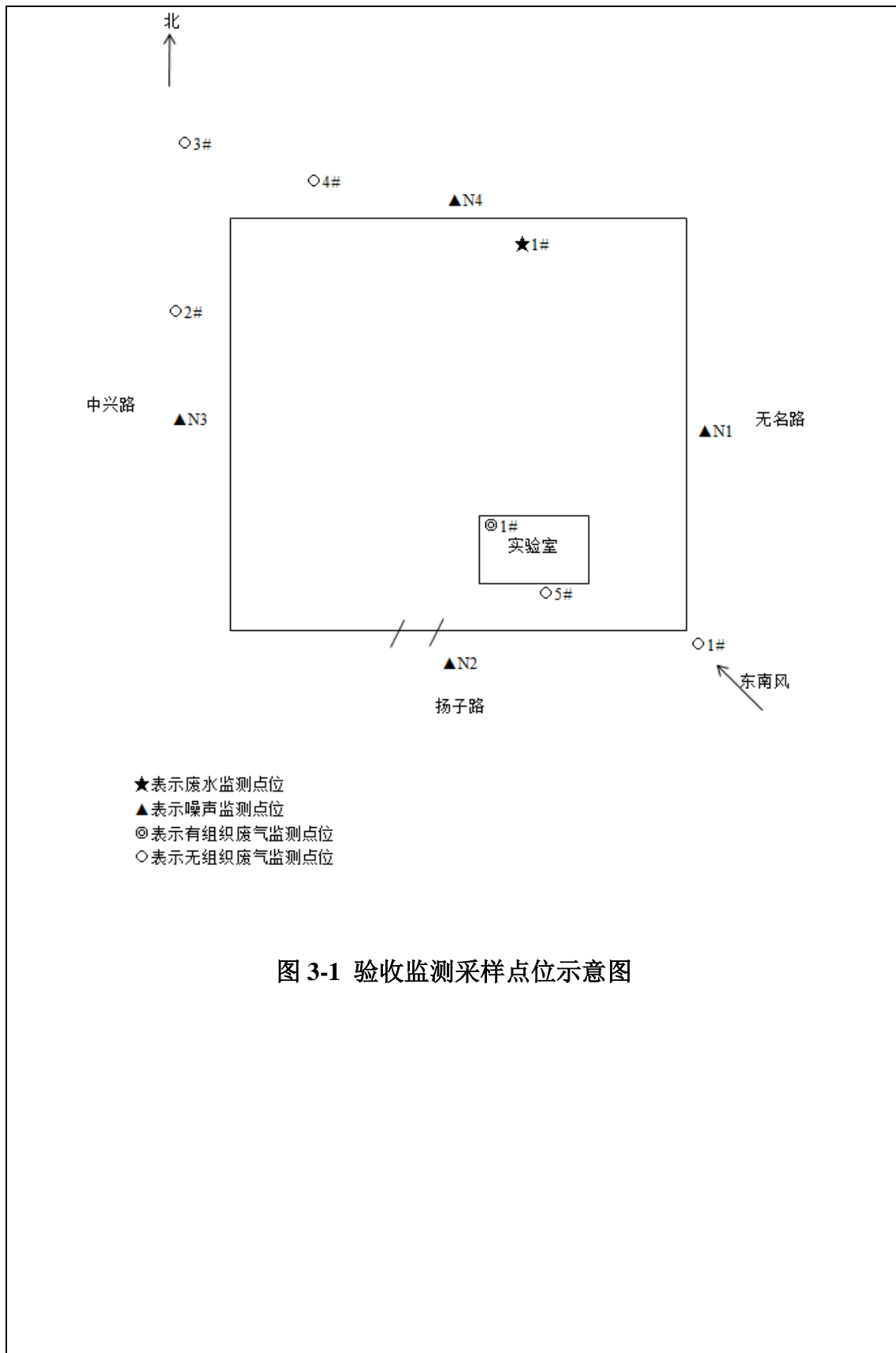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占地面积为 192 亩。原有的实验室区域为三层高研发大楼一楼和二楼，三楼为办公区域，随着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现有实验区域不满足需求，需增加实验区域；办公区不满足需求，需增加办公区域。因此，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三楼办公区域搬离，将三楼改建为实验室，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建成后，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包括塑料防老化试验及其他检测试验，为三层高研发大楼。项目建成后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本项目已经获得宿迁宿豫区发改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宿豫发改备〔2020〕1 号）。目前本项目属于筹建阶段，未开工建设。

#####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修改条目，属于鼓励类，其类别为“二十、生产性服务业 12、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 （2）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为位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根据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废旧资源的回收利用业、化学原材料制造(包括精细化工等)、石油加工、轻工（造纸）、纺织印染等工业。本项目属

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建成后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的产业定位要求，故项目地理位置符合要求。

### (3) “三线一单” 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生态化工产业园，不违背“三线一单”要求。

## 3、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①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②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 废水

生活污水 15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水 720t/a，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实验室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实验室清洗废液、废样品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噪声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总量控制分析

### (1) 废水：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2280t/a，其中  $COD \leq 1.14t/a$ 、 $SS \leq 0.114t/a$ 、 $NH_3-N$

$\leq 0.0912\text{t/a}$ 、 $\text{TN} \leq 0.114\text{t/a}$ 、 $\text{TP} \leq 0.00114\text{t/a}$ ;

废水(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2280\text{t/a}$ , 其中  $\text{COD} \leq 0.114\text{t/a}$ 、 $\text{SS} \leq 0.159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14\text{t/a}$ 、 $\text{TN} \leq 0.0342\text{t/a}$ 、 $\text{TP} \leq 0.00114\text{t/a}$ 。

本项目废水及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少,可在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批复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

## (2) 废气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529\text{t/a}$ , 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较少,可在现有项目废气批复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

## (3) 固废

固废: 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5、环境风险

由于项目为实验室级别,物料存储及使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原料均为研发实验所需,为桶装或者瓶装,各物料储存于实验室仓库,各包装容器的储存量均较小。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最大泄漏量为一个容器的存量,最大可信事故的影响较小,可控制在一定的较小的范围之内,对周围影响很小。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包括因操作失误导致的实验物料流失;有毒原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有毒原料接触引发人身损伤。针对上述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设备检查、职工防护、物料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将上述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认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制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措施,降低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2) 生活垃圾等应每天及时清运，防止夏季恶臭气味的产生，清除蚊蝇和寄生虫卵产生场所。

(3)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	—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SQ-05-01 MSTSQ-05-0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600	MST-04-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SQ-09-01 MSTSQ-09-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无组 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SQ-05-01 MSTSQ-05-02 MSTSQ-05-03 MSTSQ-05-04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MSTSQ-05-0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HJ 533-2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SQ-14-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2

## 5.2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 164 台（套）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 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 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 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排放口	★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 次/d	2d

####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进气口	◎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	3 次/d, 2d
	排气口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1#、○2#、○3#、○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	3 次/d, 2d
厂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 6.3 噪声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N1~N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1 次/d (昼夜各 1 次)	2d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03.12~2021.03.13 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在监测时段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7.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排放口 COD<sub>Cr</sub>、SS、氨氮、总氮、总磷均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pH 无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厂区污水排放口	03 月 12 日	第一次	245	44	2.01	0.44	47.3	
		第二次	223	47	2.14	0.41	48.5	
		第三次	257	48	1.78	0.43	46.9	
		第四次	213	41	1.87	0.46	46.3	
	03 月 13 日	第一次	234	46	2.01	0.40	46.3	
		第二次	251	42	2.41	0.39	47.5	
		第三次	223	45	2.16	0.42	45.9	
		第四次	209	40	2.28	0.40	45.3	
	接管标准			500	50	40	0.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一)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限值要求; 氯化氢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期间厂界、厂内无组织废气无超

标现象。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3.12	厂界无组织	第一次	6.5	102.57	东南	1.2
		第二次	9.7	102.11	东南	1.2
		第三次	5.2	102.77	东南	1.2
	厂内无组织	第一次	7.4	102.49	东南	1.2
		第二次	11.5	102.03	东南	1.2
		第三次	4.6	102.81	东南	1.2
03.13	厂界无组织	第一次	7.5	102.51	东南	1.3
		第二次	9.3	102.43	东南	1.3
		第三次	8.4	102.39	东南	1.3
	厂内无组织	第一次	6.1	102.63	东南	1.3
		第二次	8.5	102.49	东南	1.3
		第三次	8.9	102.33	东南	1.3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3月12日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第一次	1.13	1.22	1.38	1.62	1.92	4.0 (厂内 6.0)	0
	第二次	1.17	1.43	1.47	1.74	1.82		0
	第三次	1.06	1.31	1.56	1.66	1.88		0
氯化氢 mg/Nm <sup>3</sup>	第一次	0.021	0.028	0.029	0.024	0.029	0.20	0
	第二次	0.020	0.026	0.034	0.025	0.030		0
	第三次	0.022	0.025	0.031	0.027	0.028		0
硫酸雾 mg/Nm <sup>3</sup>	第一次	0.018	0.043	0.056	0.038	0.043	1.2	0
	第二次	0.020	0.048	0.059	0.047	0.047		0
	第三次	0.026	0.039	0.050	0.036	0.038		0
氨 mg/Nm <sup>3</sup>	第一次	0.016	0.042	0.060	0.047	0.079	1.5	0
	第二次	0.021	0.050	0.066	0.040	0.084		0

	第三次	0.018	0.046	0.058	0.045	0.088		0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3月13日					排放限值	超标率(%)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第一次	1.19	1.34	1.45	1.74	1.81	4.0 (厂内 6.0)	0
	第二次	1.05	1.25	1.57	1.62	2.00		0
	第三次	1.14	1.54	1.40	1.65	1.91		0
氯化氢 mg/Nm <sup>3</sup>	第一次	0.023	0.028	0.029	0.026	0.030	0.20	0
	第二次	0.022	0.026	0.034	0.027	0.031		0
	第三次	0.024	0.027	0.036	0.028	0.029		0
硫酸雾 mg/Nm <sup>3</sup>	第一次	0.019	0.046	0.058	0.039	0.044	1.2	0
	第二次	0.021	0.051	0.062	0.047	0.050		0
	第三次	0.026	0.043	0.054	0.036	0.043		0
氨 mg/Nm <sup>3</sup>	第一次	0.018	0.039	0.065	0.044	0.081	1.5	0
	第二次	0.016	0.045	0.068	0.042	0.087		0
	第三次	0.013	0.050	0.063	0.047	0.084		0

## (二) 有组织废气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及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尾气经30m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限值要求；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均排放达标。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平均去除率分别为82.5%、82.2%、87.9%、58.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2021年03月12日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氨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	进气口	第一次	14.8	0.207	2.67	0.037	5.38	0.075	1.80	0.025
		第二次	14.5	0.204	3.88	0.055	4.64	0.065	1.62	0.023
		第三次	14.7	0.208	3.59	0.051	5.77	0.082	1.47	0.021
	进气平均值		14.7	0.206	3.4	0.048	5.26	0.074	1.63	0.023
	排气口	第一次	2.94	0.038	0.60	0.00784	0.65	0.00849	0.542	0.00708
		第二次	2.81	0.035	0.81	0.010	0.48	0.00605	0.821	0.010
		第三次	2.77	0.037	0.71	0.00939	0.72	0.00952	0.700	0.00926
	排气平均值		2.84	0.037	0.71	0.00908	0.62	0.00802	0.688	0.00878
	平均去除率		82.2%		80.6%		89.3%		60.7%	
	执行排放标准			80	38	100	1.4	45	8.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03月13日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氨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	进气口	第一次	14.6	0.208	4.50	0.064	4.59	0.065	1.71	0.024
		第二次	14.3	0.205	3.64	0.052	4.78	0.069	1.59	0.023
		第三次	14.1	0.204	3.99	0.058	3.72	0.054	1.42	0.021
	进气平均值		14.3	0.206	4.04	0.058	4.36	0.063	1.57	0.023
	排气口	第一次	2.64	0.034	0.72	0.00931	0.67	0.00866	0.608	0.00786
		第二次	2.77	0.037	0.79	0.010	0.47	0.00625	0.852	0.011
		第三次	2.65	0.035	0.62	0.00827	0.72	0.00961	0.761	0.010
	排气平均值		2.69	0.035	0.71	0.00919	0.62	0.00817	0.740	0.00962
	平均去除率		82.8		83.7%		86.6%		56.2%	
	执行排放标准			80	38	100	1.4	45	8.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N1-N4）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点位	位置	03月12日		03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N1	厂界外 1m	57.7	53.0	57.7	54.2
厂界南 N2		58.9	53.1	56.6	51.8
厂界西 N3		58.4	53.0	56.8	53.9
厂界北 N4		58.8	54.4	57.2	53.2
标准值	-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7.1.3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少，可在现有项目水、废气污染物批复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进行了监测和评价。

##### (1) 污水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排放口 COD<sub>Cr</sub>、SS、氨氮、总氮、总磷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8kg/h限值要求;氯化氢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 mg/m<sup>3</sup>、45 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kg/h、8.8 kg/h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20kg/h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限值4.0 mg/m<sup>3</sup>要求;氯化氢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20 mg/m<sup>3</sup>、1.2 mg/m<sup>3</sup>;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1.5 mg/m<sup>3</sup>;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6.0 mg/m<sup>3</sup>。

#####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N1-N4)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

##### (4) 固废

1) 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HW49, 900-047-49, 3t/a)、实验室清洗废液(HW49, 900-047-49, 3t/a)、废样品(HW49, 900-047-49, 4t/a)、废活性炭(HW49, 900-047-49, 3.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10t/a，环卫定期清运。

(5) 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少，可在现有项目水、废气污染物批复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

**8.2.建议**

(一) 加强项目固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完善台账。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0154 号

##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本项目设置通风橱及万向集气罩，废气由风机抽出，通过管道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30m 高楼顶排气筒（9#）外排。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和硫酸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氨厂界标准值和表 2 中氨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相应规定。

2. 落实“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3. 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

4.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物、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已有危废暂存场所进行贮存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厂内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废气排放口应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三、此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执行原环评批复要求。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2：项目投资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宿豫发改备〔2020〕1号	
<b>项目名称：</b>	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	<b>项目法人单位：</b>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020-321311-26-03-501146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宿迁市 宿豫区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b>项目总投资：</b>	10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改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19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在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现有三层高研发大楼，其中研发中心面积在1000平方米，包括塑料防老化研究中心及其他检测实验室。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宿豫区发改局 2020-01-07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3：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鉴于甲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为：ZY1505-H1-200114-033-0178（以下简称主约）。经双方协商，同意增加主约之部分内容如下：

一、主约第一条增加如下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过滤残渣	900-403-06	吨袋	60	4000	含运输
2	过滤残渣	900-404-06	吨袋	100	4000	含运输
3	精馏残渣	900-013-11	吨袋	100	4000	含运输
4	蒸馏残渣/液	900-013-11	桶	200	4000	含运输
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	5	5300	含运输
6	废试剂空瓶	900-041-49	吨袋	1.5	5300	含运输

实际处理量应依据甲方通知的清运量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不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自签订日起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甲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附件4：污水处置协议

CG-112200-210122005

#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20210121

甲方（委托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宿迁生态园区  
乙方（受托方）：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月  
丙方（委托方）：宿迁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月

为确保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实现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国家规定和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上级环保部门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废水，处理费用由丙方代收，经三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处理的污水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

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必须符合乙方规定的接管水质标准（详见附件1）

###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 1、甲、乙双方应签订有效的委托合同，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水量需符合合同要求。
- 2、甲方在排污口安装COD等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仪、流量计、电磁阀。
- 3、甲方在厂外按照合理、便捷的原则设立排水采样口，并在甲方污水最终排放口（排放池）旁设立明显标志。
- 4、甲方在排放口安装流量计作为排放计费依据。

### 第三条 丙方受托条件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污水产生的费用由丙方代收。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

- 1、收费单价：从2021年1月1日起，污水费按照12.7元/吨收取，运行期间，园区管委会将会同污水处理企业委托评估机构对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评估，以确定最终应向各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标准。如届时未进行第三方评估，则自2021年8月1日起按15元/吨收取，待最终评估价格确定后对前期向

各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进行多退少补。

2. 收费模式：根据甲方的实际排水量进行收费，按月结算，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污水处理费=实际排水量×单价；

(2) 如果甲方排水水质不符合第一条之约定，但已征得乙方同意接受，则除须支付基本污水处理费以外，还需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超标污水处理费=排水量×阶梯价格，由丙方负责解释）。

3. 付款方式：污水处理费每月收费（即当月收取上月的费用）。丙方应及时根据乙方污水处理数据向甲方提交一份上月付款单，说明甲方应支付费用的详细情况，如果甲方对付款单的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收到付款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否则甲方将被视为认可付款单内的所有详细数目。甲方认可后，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收费发票，甲方在收到此发票后的7日内将费用缴到丙方指定的账户。

4. 如果收费标准发生改变，丙方当以书面形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迅速告知甲方。

5. 拖欠付款：

(1) 如拖欠丙方污水处理费用，按当前排污费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拖欠丙方污水处理费超过缴费时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污水，按甲方实际缴费时间顺延开启阀门（如：超过实际缴费时间2天，开启阀门将延迟2天，如此类推）。

#### 第五条 三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须配合乙方将其排水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核定污水处理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直到甲方配合为止。

2. 甲方必须确保排放的污水在任何时候都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第2款之约定。

(1) 如有突发情况可能影响合同所规定的污水水质时，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紧急情况可先采取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然后再提供书面通知）。

(2) 甲方一旦发生排放超标污水的情况，乙方可以拒绝接收甲方所排污水，并可以终止合同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其排放的污水已达到接管标准时再重新开始。

(3) 甲方如发现所排污水中有影响和破坏污水处理系统的特征因子时，甲



方应在预处理中及时去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污水，直至解除合同。

3. 甲方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乙方所有与其相关的可能影响到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的信息（水量、水质、有毒有害的特征因子等）。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甲方需配合和接收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和不定期抽检。

5. 乙方接收委托后，必须确保甲方所排放的达标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6. 双方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7. 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台账记录和污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需立即停止排放污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 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依实际情况确定的送水时间和数量，甲方需遵照执行。甲方在规定排放时间以外排放造成乙方输送管网或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 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及污水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需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待得到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维护保养，同时建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甲方正常排水，如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甲方停排水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第六条 排水水质监测

1. 乙方对甲方排水水质可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拦，否则，可视为甲方无故拒绝采样。

2. 甲方的厂内污水收集池（污水最终排放池）、甲方与乙方污水主管网连接处和厂外设立的排水采样口即为采样地点，乙方可任选一处进行采样。

3. 甲方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采样现场并在乙方的水质采样单上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未到现场可默认为有效采样，如甲方拒签可视为无故拒绝采样。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当甲方所排污水水质不符合第一条之约定时，则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1) 如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需按合同规定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2) 如乙方不能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应自行解决；

(3) 如甲方事实上已将超标污水（COD、氨氮、盐分、pH、总氮、色度、总磷等）排放至乙方污水管网，甲方需向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整。限七个工作日内缴纳违约金，如拖欠违约金每日按10%的标准支付滞纳金，由此类推。

(4) 如由于甲方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影响到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或者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缴纳罚款时，甲方须承担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排水水质尽快达标。在此期间乙方可中止合同直到甲方排水水质达标为止。

2. 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或者由于甲方的其他人为因素导致乙方设置的水质水量控制箱失控造成计量和监测不准，甲方须按照前3个月平均排水量的3倍缴纳污水处理费并支付违约金。

3. 如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对其所排污水进行采样检测，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甲方配合乙方采样为止。

4. 如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违约金的数额根据具体事项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由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裁定。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有矛盾时，则三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有关条款，必要时可重新订立合同。

2. 甲乙丙三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在双方利益得到清算之后，合同解除。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则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三方可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在线监测设备每年必须至少校准一次或根据仪表本身的要求校准，产生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有权检查甲方的流量计。

3. 乙方认为有必要校准在线监测设备时，甲方应予以配合。
4. 甲、乙双方所有污水排送和处理设施服从产业园事业局的管理。
5. 如甲方流量计发生非人为因素的故障，则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照发生前10日的甲方平均实际排水量进行计算。

**第十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12个月，双方签字、盖章后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至2021年12月31日终止。本合同签订后，原先订立的同或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备注
1	COD <sub>Cr</sub>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pH 值	6~9	
3	SS	200	
4	石油类	20	
5	氯化物	50	
6	氟化物	10	
7	挥发酚	1.0	
8	总氰化物	0.5	
9	硫化物	1.0	
10	四氯化碳	0.5	
11	苯胺类	5.0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3	硝基苯类	5.0	
14	苯系物	2.5	
15	TDS	8000	
16	LAS	20	
17	总汞	0.05	
18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9	总镉	0.1	
20	六价铬	0.5	
21	总砷	0.5	
22	总铅	1.0	
23	总铜	1.0	
24	总钒	0.005	
25	总铬	1.5	
26	苯并芘	0.00003	
27	总银	0.5	
28	总氮	70	参考实际统计数据, 各企业排放要求的加权平均值, 并结合污水排放标准 (CJ343-2010)
29	氨氮	40	
30	总磷	3.0	
31	色度	120	

其他特征污染物指标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2019 中的排放限值, 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 GB8978 中一级标准执行。

## 附件5：验收期间工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说明

2021.03.12~2021.03.13，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正常，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1.03.12	塑料助剂	13.3kg/d	11.8kg/d	89%
2021.03.13	塑料助剂	13.3kg/d	11.6kg/d	8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4日



附件6：验收报告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Report Number	<u>MSTSQ20210310003</u>
受检单位	_____
Inspected Unit	<u>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检测类别	_____
Detection Category	<u>验收检测</u>
报告日期	_____
Report Date	<u>2021-03-19</u>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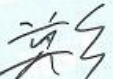
网址：[www.msthjjc.com](http://www.msthjjc.com)

E-mail：[msthjcyxgs@163.com](mailto:msthjcy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孔佑通	电话 Telephone	15150779057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3.12~2021.03.13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1.03.12~2021.03.19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汤翔宇、杨译、李俊龙、徐杨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3.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含湿量	%	1.7	1.8	1.7
烟气温度	℃	15.4	15.6	16.3
烟气流速	m/s	10.8	10.8	10.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909	15025	1516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002	14083	1417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8	14.5	1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7	0.204	0.20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67	3.88	3.5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7	0.055	0.051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5.38	4.64	5.7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75	0.065	0.082
氨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80	1.62	1.47
氨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1
以下空白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3.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含湿量	%	1.8	1.9	1.8
烟气温度	℃	16.3	15.9	15.9
烟气流速	m/s	11.0	11.1	11.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259	15359	1544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253	14351	1444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6	14.3	1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8	0.205	0.204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4.50	3.64	3.9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64	0.052	0.058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4.59	4.78	3.72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9	0.054
氨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71	1.59	1.42
氨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1
以下空白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2#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1.03.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含湿量	%	1.8	1.9	1.8	—
烟气温度	℃	7.5	7.3	7.5	—
烟气流速	m/s	9.8	9.4	9.9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512	13062	13701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061	12611	1322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4	2.81	2.77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5	0.037	3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60	0.81	0.71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7.84×10 <sup>-3</sup>	0.010	9.39×10 <sup>-3</sup>	1.4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65	0.48	0.72	4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8.49×10 <sup>-3</sup>	6.05×10 <sup>-3</sup>	9.52×10 <sup>-3</sup>	8.8
氨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542	0.821	0.700	—
氨排放速率	kg/h	7.08×10 <sup>-3</sup>	0.010	9.26×10 <sup>-3</sup>	2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氯化氢、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2#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1.03.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含湿量	%	1.8	1.9	1.8	—
烟气温度	℃	7.1	7.8	7.9	—
烟气流速	m/s	9.7	10.0	10.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384	13813	13869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932	13288	1334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4	2.77	2.65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7	0.035	3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72	0.79	0.62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31×10 <sup>-3</sup>	0.010	8.27×10 <sup>-3</sup>	1.4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67	0.47	0.72	4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8.66×10 <sup>-3</sup>	6.25×10 <sup>-3</sup>	9.61×10 <sup>-3</sup>	8.8
氨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608	0.852	0.761	—
氨排放速率	kg/h	7.86×10 <sup>-3</sup>	0.011	0.010	2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氯化氢、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2	1.2	1.2	1.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6.5	6.5	6.5	6.5	—
	气压	kPa	102.57	102.57	102.57	102.57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13	1.22	1.38	1.62	4.0	
氯化氢	mg/Nm <sup>3</sup>	0.021	0.028	0.029	0.024	0.20	
硫酸雾	mg/Nm <sup>3</sup>	0.018	0.043	0.056	0.038	1.2	
氨	mg/Nm <sup>3</sup>	0.016	0.042	0.060	0.04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2	1.2	1.2	1.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9.7	9.7	9.7	9.7	—
	气压	kPa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17	1.43	1.47	1.74	4.0	
氯化氢	mg/Nm <sup>3</sup>	0.020	0.026	0.034	0.025	0.20	
硫酸雾	mg/Nm <sup>3</sup>	0.020	0.048	0.059	0.047	1.2	
氨	mg/Nm <sup>3</sup>	0.021	0.050	0.066	0.040	1.5	
以下空白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氯化氢、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2	1.2	1.2	1.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5.2	5.2	5.2	5.2	—
	气压	kPa	102.77	102.77	102.77	102.77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06	1.31	1.56	1.66	4.0	
氯化氢	mg/Nm <sup>3</sup>	0.022	0.025	0.031	0.027	0.20	
硫酸雾	mg/Nm <sup>3</sup>	0.026	0.039	0.050	0.036	1.2	
氨	mg/Nm <sup>3</sup>	0.018	0.046	0.058	0.045	1.5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内O5#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2	1.2	1.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7.4	11.5	4.6	—	
	气压	kPa	102.49	102.03	102.81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92	1.82	1.88	6		
氯化氢	mg/Nm <sup>3</sup>	0.029	0.030	0.028	0.20		
硫酸雾	mg/Nm <sup>3</sup>	0.043	0.047	0.038	1.2		
氨	mg/Nm <sup>3</sup>	0.079	0.084	0.088	1.5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氯化氢、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内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3	1.3	1.3	1.3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7.5	7.5	7.5	7.5	—
	气压	kPa	102.51	102.51	102.51	102.51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19	1.34	1.45	1.74	4.0	
氯化氢	mg/Nm <sup>3</sup>	0.023	0.028	0.029	0.026	0.20	
硫酸雾	mg/Nm <sup>3</sup>	0.019	0.046	0.058	0.039	1.2	
氨	mg/Nm <sup>3</sup>	0.018	0.039	0.065	0.044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3	1.3	1.3	1.3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9.3	9.3	9.3	9.3	—
	气压	kPa	102.43	102.43	102.43	102.43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05	1.25	1.57	1.62	4.0	
氯化氢	mg/Nm <sup>3</sup>	0.022	0.026	0.034	0.027	0.20	
硫酸雾	mg/Nm <sup>3</sup>	0.021	0.051	0.062	0.047	1.2	
氨	mg/Nm <sup>3</sup>	0.016	0.045	0.068	0.042	1.5	
以下空白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氯化氢、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3	1.3	1.3	1.3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8.4	8.4	8.4	8.4	—
	气压	kPa	102.39	102.39	102.39	102.39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14	1.54	1.40	1.65	4.0	
氯化氢	mg/Nm <sup>3</sup>	0.024	0.027	0.036	0.028	0.20	
硫酸雾	mg/Nm <sup>3</sup>	0.026	0.043	0.054	0.036	1.2	
氨	mg/Nm <sup>3</sup>	0.013	0.050	0.063	0.04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内O5#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3	1.3	1.3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6.1	8.5	8.9	—	
	气压	kPa	102.63	102.49	102.33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81	2.00	1.91	6		
氯化氢	mg/Nm <sup>3</sup>	0.030	0.031	0.029	0.20		
硫酸雾	mg/Nm <sup>3</sup>	0.044	0.050	0.043	1.2		
氨	mg/Nm <sup>3</sup>	0.081	0.087	0.084	1.5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氯化氢、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内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12		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SQFS031000 3-1-1-1	SQFS031000 3-1-1-2	SQFS031000 3-1-1-3	SQFS031000 3-1-1-4	
样品状态		微浊、气味 弱、无浮油	微浊、气味 弱、无浮油	微浊、气味 弱、无浮油	微浊、气味 弱、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45	223	257	213	500
悬浮物	mg/L	44	47	48	41	50
氨氮	mg/L	2.01	2.14	1.78	1.87	40
总磷	mg/L	0.44	0.41	0.43	0.46	0.5
总氮	mg/L	47.3	48.5	46.9	46.3	50
采样日期: 2021.03.13		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SQFS031000 3-1-2-1	SQFS031000 3-1-2-2	SQFS031000 3-1-2-3	SQFS031000 3-1-2-4	
样品状态		微浊、气味 弱、无浮油	微浊、气味 弱、无浮油	微浊、气味 弱、无浮油	微浊、气味 弱、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34	251	223	209	500
悬浮物	mg/L	46	42	45	40	50
氨氮	mg/L	2.01	2.41	2.16	2.28	40
总磷	mg/L	0.40	0.39	0.42	0.40	0.5
总氮	mg/L	46.3	47.5	45.9	45.3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3.12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1~1.3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生产车间		真空泵		10		0	
		生产车间		引风机		20		4	
生产车间		离心机		15		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3:15~13:25/ 22:06~22:16	57.7	53.0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3:37~13:47/ 22:28~22:38	58.9	53.1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3:57~14:07/ 22:52~23:02	58.4	53.0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4:19~14:29/ 23:17~23:27	58.8	54.4				
参考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3.13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2~1.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生产车间	真空泵	10	0		
	生产车间	引风机	20	4		
生产车间	离心机	15	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06:30~06:40/ 22:12~22:22	57.7	54.2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06:52~07:02/ 22:40~22:50	56.6	51.8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07:14~07:24/ 23:03~23:13	56.8	53.9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07:36~07:46/ 23:29~23:39	57.2	53.2	
参考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SQ-05-01 MSTSQ-05-0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600	MST-04-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SQ-09-01 MSTSQ-09-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无组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SQ-05-01 MSTSQ-05-02 MSTSQ-05-03 MSTSQ-05-04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MSTSQ-05-0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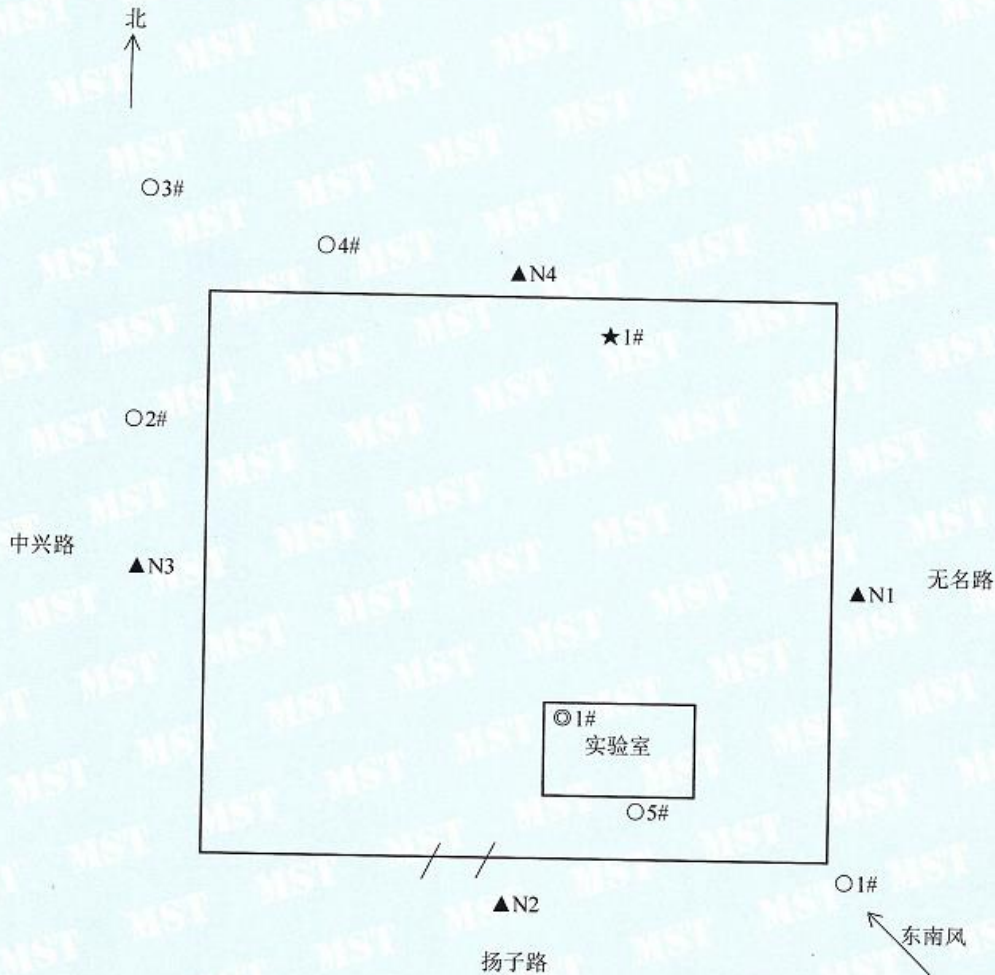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SQ-14-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2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